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丁芋晴即丁美晴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49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8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375元自民國95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